家庭看護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

雇主之被看護者符合：
年齡滿80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服務紀錄，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

雇主之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2. 年齡滿 80 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3. 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4. 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5. 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
6.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公告特定病症或病況之一
7. 上開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診斷證明書效期 1 年

向勞動部台灣就業通
申請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

向長照中心辦理推介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滿足其需要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推介成功

完成國內求才60日內申請

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

1. 完成推介日 60 日內申請
2. 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期限居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

自國外引進或國內接續移工

1. 自移工入境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雇主應於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
2. 自承接移工 3 日內辦理通報

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

1. 入境或接續日起 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雇主應於入國日 5 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
2.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健保

自聘僱許可始日起 6、18、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聘僱許可期間居滿

於聘期居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

1. 剩餘聘期須逾 6 個月，且有下列事由者，於發生日起 6 個月內申請：
   (1)移工出國、死亡、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 1 個月仍未查獲
   (2)移工經同意轉換雇主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廢聘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2. 遞補招募許可函效期6個月，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期限居滿翌日起自動延長3個月

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遞補招募許可

1. 聘期居滿前 4 個月內，並完成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或依規定向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完成國內求才
2. 重新招募許可函效期6個月，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期限居滿翌日起自動延長3個月

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重新招募許可

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

聘期居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免辦離境備查